

资产评估委托合同

索引号：

委托方（甲方）：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地址：

联系人：

联系方式：

受托方（乙方）：绍兴同济资产评估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市民大道 588 号五洲大厦五楼

联系人：

联系方式：

甲方委托乙方进行资产评估工作，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资产评估执业准则——资产评估委托合同》的规定，经双方协商，达成如下约定：

一、评估目的

为委托方拟拆迁损失补偿涉及的浙江绍兴市上虞区电力有限公司设备设施提供价值参考。

二、评估对象和评估范围

浙江绍兴市上虞区电力有限公司拥有的设备设施。

三、评估基准日

经甲乙双方协商，本次评估基准日为 2019 年 3 月 13 日。

四、评估报告的使用者

1、评估报告使用者为委托方及 相关使用者；

2、评估报告仅供本委托合同约定的评估报告使用者使用，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3、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对评估报告使用者不当使用评估报告所造成的后果不承担责任。

五、评估报告提交期限和方式

甲方向乙方提供资产评估申报表、权属证明以及其他评估所需的资料，乙方收到甲方提供的全部评估申报资料后 日内完成甲方委托的评估工作，并向甲方提供正式的资产评估报告书。若甲方不能及时提供资料，乙方提交报告的时间可以顺延。

乙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交评估报告书一式叁份。提交方式：书面。

六、评估服务费总额、支付时间和方式



1、根据国家规定和此次评估实际情况，经协商收取评估费总额（小写）人民币 3747.00 元，（大写）人民币 叁仟柒佰肆拾柒元整。

2、受托方为执行本次评估业务而发生的差旅费、食宿费由 / 方承担。翻译、函证等其他费用另计收取。

3、本合同经双方签章后 / 日内，甲方支付上述 / % 评估服务费，其余待乙方提交正式评估报告时支付。

七、甲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和义务

1、提供必要的资料并以签字、盖章或其他公认的方式确认所提供的资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完整性，恰当使用评估报告是委托方和相关当事方的责任。

2、甲方应当为资产评估师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和协助；甲方应当根据评估业务需要，负责资产评估师与相关当事方之间的协调。

3、未征得评估机构同意，评估报告的内容不得被摘抄、引用或者披露于公开媒体，法律、法规规定以及相关当事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4、甲方应当按约定的评估服务费、支付时间和方式及时足额地支付评估费用；因甲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甲方应按照乙方已完成的工作量支付相应的评估服务费。

八、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1、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对评估对象在评估基准日特定目的下的价值进行分析、估算并发表专业意见，是资产评估师的责任。

2、资产评估师在执行评估业务过程中受到限制，无法履行评估程序或因委托方原因造成评估业务中止时，乙方有权终止评估业务，解除委托合同，并按照已完成的工作量向甲方收取相应的评估服务费用。

3、未经甲方书面许可，资产评估师和评估机构不得将评估报告的内容向第三方提供或者公开，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4、乙方对甲方及相关当事方提供的评估资料负有保密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该资料提供给甲方以外的第三者，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九、委托合同的变更、中止履行和解除

1、委托合同签订后，签约各方发现相关事项约定不明确，或者履行评估程序受到限制需要增加、调整约定事项的，可以协商对委托合同相关条款进行变更，并签订补充协议或者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30604101

2、评估目的、评估对象、评估基准日发生变化，或者评估范围发生重大变化，评估机构应当与委托方签订补充协议或重新签订委托合同。

3、当评估程序所受限制对与评估目的相对应的评估结论构成重大影响时，评估机构可以中止履行委托合同；相关限制无法排除时，评估机构可以解除委托合同。

4、委托合同解除后，乙方有权按已完成的工作量收取评估服务费。

十、违约责任和争议解决

1、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的所有方面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进行解释并受其约束。本合同履行地为乙方出具评估报告所在地，因本合同所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纠纷或争议（包括关于本合同条款的存在、效力或终止，或无效之后果），双方选择以下第_____种解决方式：

(1) 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提交当地仲裁委员会仲裁。

十一、本合同的有效期间

本合同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约定的所有义务后终止。

十二、双方对其他有关事项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贰份，甲、乙方各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委托方（盖章）：

受托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人：

法定代表人或签约人：

地址：

地址：百官街道市民大道 588 号 5 楼

电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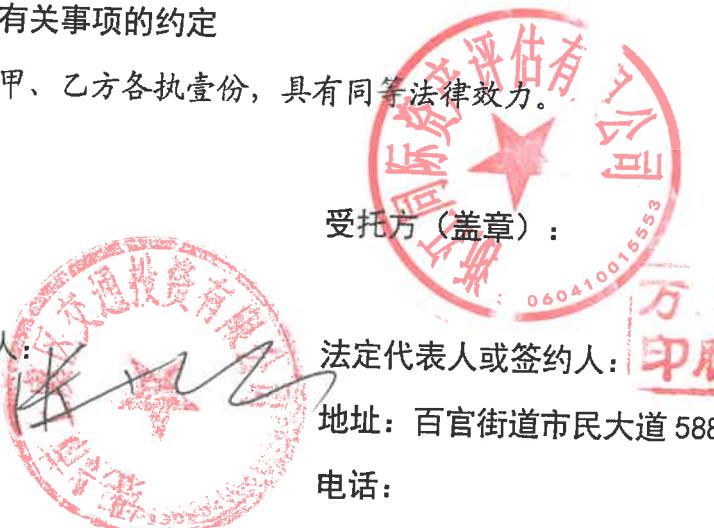
电话：

邮编：

邮编：312300

签订日期：2019.3.13

签订日期：2019.3.13



评估收费结算清单

文号	资产占有方名称	重置价值 (元)	评估值 (元)	收费 (元)	备注
2019/155#	浙江绍兴市上虞区电力有限公司	178,412.00	139,230.00	3,747.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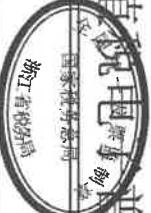


浙江增值税普通发票

发票代码: 033002000211
发票号码: 45616035

开票日期: 2021年02月01日
校验码: 45882846893203491981

机器编号: 661532303262



购买方	名称: 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1461287952 地址、电话: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称山北路306号客运中心行政楼十楼82509730 开户行及账号: 建行上虞支行33001656435050008940	货物或应税劳务、服务名称 <i>评估费</i>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	税额
<i>评估费</i>									
(大写) <i>叁仟柒佰肆拾柒圆整</i>									
(小写) <i>¥3747.00</i>									
④ 价税合计(大写) <i>叁仟柒佰肆拾柒圆整</i>									
(小写) <i>¥3747.00</i>									
销售方	名称: 浙江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 91330604721008010H 地址、电话: 绍兴市上虞区百官街道市民大道588号五洲大厦5楼 0575-82116990 开户行及账号: 工行上虞支行 121022009049035460	评估费	评估费	评估费	评估费	评估费	评估费	评估费	评估费
收款人:	复核:	开票人:	徐文凤	销售方:(章)	发票专用章				

合同协议审批流程表

合同协议概况(金额 依据文件)	浙江绍兴市上虞区电力有限公司拆迁损失评估服务费 合同金额 3747.00 元(大写:叁仟柒佰肆拾柒元整) 参照虞政办发[2018]306号《曹娥江上浦闸及航道工程政策处理办法》文件执行
建设单位(代建单位)	 2021.2.1
法务部	已审核 2021.2.1
项目部	已会签 2021.2.1

绍兴市上虞区“双查双保”中介监管平台登记 备案证明

(2021)绍虞中监政技字04735号

浙江同国际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根据绍兴市上虞区“双查双保”中介监管平台登记备案有关内容显示，结合审查你单位提供的资产评估委托合同（服务合同、出具的书面文件、证明材料等），现核定如下：

一、你单位（公司）的中介机构信息、执业人员信息，以及承接项目绍兴市上虞区交通投资有限公司委托的电力公司设备设施拆迁损失评估的相关业务信息已在绍兴市上虞区“双查双保”中介监管平台登记备案。

二、你单位可根据与项目业主单位（委托方）所签服务合同约定，凭此《登记备案证明》，向项目业主单位（委托方）结算本期中介服务费用3747元，本合同总金额为3747元。

三、《绍兴市上虞区“双查双保”中介监管平台登记备案证明》为一式三份，登记备案单位、项目业主单位（委托方）和项目承接单位（受托方）各一份。

特此证明。



绍兴市上虞区双查双保中介信息

登记管理办公室

2021年2月4日

注：本登记备案证明不再盖章，业主单位（委托方）项目负责人叶树增，手机号13606571991可以通过手机扫描上方二维码后查证此项目备案信息并通过此手机号短信验证对中介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测评。